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光復校區「籃、排球場」及「學生活動中心」前腳踏車停車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臨時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二、因應本處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周邊自行車位不足，致學生活動中心周邊自行車停車狀況混亂，為處理學生自行車停車狀況，適度引導同學將自行車停於劃設停車位置，並期使學生尊重他人步行權益，爰建請同意增加劃設學生活動中心自行車停車位。

三、經本處與學生會、社聯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討論後規劃增加區域(如附件 2)供參。

擬辦：通過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劃設學生活動中心周邊自行車停車位。

決議：藝術中心東側由總務處於人行道適當位置劃設停車格位，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社科院旁（臨成大醫院）機車停車場管制及增設停車格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社科院旁機車停車場臨成大醫院，許多成醫就診民眾就近停放，排擠本校學生停車空間，學生曾於師生座談會、學務處信箱反映。

二、考量本年度光復前門、都計地停實施柵欄管制成效良好，擬於該停車場規劃柵欄管制，惟該停車場為平面停車場，依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規定未規範，是否考量其地理位置比照地下停車場收費管制，提請討論。

三、檢附規劃示意圖（如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停車場出入口管制位置及停車格位規劃，請營繕組辦理規劃，再通知學生委員代表、林常青委員等通盤討論定案並再簽會社科院，後續發包事宜請營繕組協助。

提案三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請增設學生自行車工讀生作業所需板車置放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軍訓室承辦校內廢棄自行車移置任務，為辦理前述移置作業，購置板車

二台實施移置作業，原板車置放於光復校區軍訓大樓一樓迴廊，惟軍訓室大樓配合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業將迴廊廁所拆除，移入大樓室內空間，配合工程實施迴廊已恢復原日式建築外觀，前述板車宜另覓適當地點安置。

二、軍訓室經檢討板車可置放適當處所，以軍訓室北側愛心自行車增加儲放空間較為適合。

三、案經訪商擬於愛心自行車儲放車庫(原 10*2.1 公尺)，增建 5*2.1 公尺車庫，以儲放前述板車，增建空間圖示(如附件 4)供參，所需經費(車棚含地面整平)概約新臺幣 9 萬 6,000 元整。。

擬 辦：討論通過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車棚增建事宜。

決 議：請總務處協調附工東側停車棚提供適當場地放置板車。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志工汽車臨時通行單、機車停車證是否繼續免費核發及增加數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 91 學年第 1 次及 93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免費核發本校藝術中心志工汽車臨時通行單及 20 張機車停車證、學務處衛保組 5 張機車停車證提供志工使用。

二、經統計 104 年 1-12 月藝術中心志工汽車臨時通行單免費核發計 1537 張、機車停車證免費核發計 18 張。

三、衛保組因業務需求擬增加至 9 張機車停車證，是否同意免費核發併案討論。

決 議：暫同意繼續免費核發及增加衛保組機車停車證數量，請事務組研擬修訂管理辦法及訂定核發機制。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已廢止，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辦法供參(如附件 5)。

決 議：本修訂案暫保留，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再研商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

提案六

提案人：事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臺南市政府 8 月實施機車停車格收費，及 12 月開始執行委外拖吊，為保障本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權益，擬將設管制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納入收費範圍，並修正「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6)。

決 議：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上次會議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提請廢止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事務組)
第二案	建請增加光復校區「籃、排球場」及「學生活動中心」前自行車停車位，並適度明確標示停車區塊案，提請討論。	一、請軍訓室與事務組研擬細部可行方案後再於下次會議提案。 二、其他校區腳踏車停車格位請一併檢討。	一、已與課指組至現場勘查腳踏車停車空間並規劃，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如提案一。 二、已檢視各校區腳踏車空間，如事務組報告(八)。 (事務組)
第三案	擬訂定本校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已核定，照案辦理。 (事務組)
第四案	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續提主管會報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已於第 787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通過，及於第 178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事務組)
第五案	擬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校長已核定，照案辦理。 (事務組)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 (一)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4 年 1-9 月份收入總計新臺幣 233 萬 2,819 元，支出總計新臺幣 185 萬 2,706 元，盈餘總計新臺幣 48 萬 113 元整，依本停車場合作經營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盈餘分配，其中 47%歸市政府，計新臺幣 22 萬 5,653 元整，53%歸本校，計新臺幣 25 萬 4,460 元整。
- (二) 105 年度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顧外包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開標。
- (三)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 104 年 10 月 22 日蒞本校進行校園周遭交通問題意見交流，協助項目如下：

1. 小東路向東轉入醫學院專用左轉道及交通時相已於 104 年 10 月設置完成。
 2. 大學路段自強校區間閃燈時相已於 104 年 9 月修復完成。
 3. 勝利路、育樂街口行人專用號誌已於 104 年 10 月設置完成。
 4. 交通局表示，市政府委外之違停拖吊業務已發包，12 月起開始加強違規車輛拖吊。
- (四) 光復前門機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於 104 年 8 月 3 日啟用，都計機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已於 11 月 16 日啟用，有效管制車輛進出且保障師生停車權益。
- (五) 儀設大樓地下停車場已於 104 年 8 月安裝監視系統，校區地下停車場監視系統已建置完成。
- (六) 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實施停車場管顧人員消防演練。
- (七) 本校為解決本基地成大會館廣場及臨勝利路人行道機車違規停車，已與太子建設進行多次協商，相關作為：
1. 太子建設同意釋出地下機車停車場第一個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方案，期望將違規車輛引導至地下停車場停放。
 2. 製作警告標示牌(禁止停車，停放至地下停車場或合法停車位)
 3. 太子建設保全人員進行疏導。
 4. 太子建設保全人員及本校駐衛警進行張貼警示貼紙。
- (八) 各校區腳踏車停車空間及違停情形(如附件 1)。

駐警隊報告：

- (一)、平時持續性維護交通安全勤務：
1. 於每日上、下班(課)時段，駐警與保全員於校門口及勝利路中軸路口指揮交通。
 2. 勸導取締校園違規停車，開單告發或張貼警告貼紙 5~11 月，共開出 232 張違規三聯單。
- (二)、臨時及特別支援勤務：
1.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學生離校搬遷支援警力 36 人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2. 104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新生入住支援警力 12 人次。
 3.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舊生入住支援警力 12 人次。
 4. 104 年 10 月 31 日萬聖節成大商圈大學路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門口維持交通秩序 6 人次。
 5. 104 年 6 月 6 日畢業典禮，會場及交通管管制 14 人次。
 6.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8 日，勸導取締都計地停，機車違停 28 人次。
 7.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31 日整理勝利校區與成大會館路口交通 26 人次。
 8. 104 年 11 月 11 日校慶活動支援警力 8 人次，協助交管及安全維護。
 9. 104 年 11 月 11 日傑出校友頒獎會場入口，支援警力 3 人次協助交指勤務。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林季緯、黃明仁

詹錢登委員	詹錢登	董旭英委員	馮孝達
李經維委員	周春合	高佑仁委員	高佑仁
江威德委員	江威德	張文忠委員	
黃尊禧委員	黃尊禧	劉裕宏委員	
郭立杰委員		林常青委員	林常青
葉如萍委員	葉如萍	陳逸民委員	
薛丞倫委員		陳彥仲委員	
魏健宏委員	魏健宏	蔡金順委員	蔡金順
葉文河委員	葉文河	魏筱蓉委員	魏筱蓉
周暘委員	周暘		

列席人員簽名

劉組長芸愷	劉芸愷	蔡隊長仲康	蔡仲康
營繕組	楊順平	課指組	邱明宏
軍訓室	馮孝達	資產組	陳君達
社科學院			

「籃、排球場」及「學生活動中心」前腳踏車停車規劃



(建議移除固定腳踏車白鐵架，重新畫設停車標示框線，解決停車亂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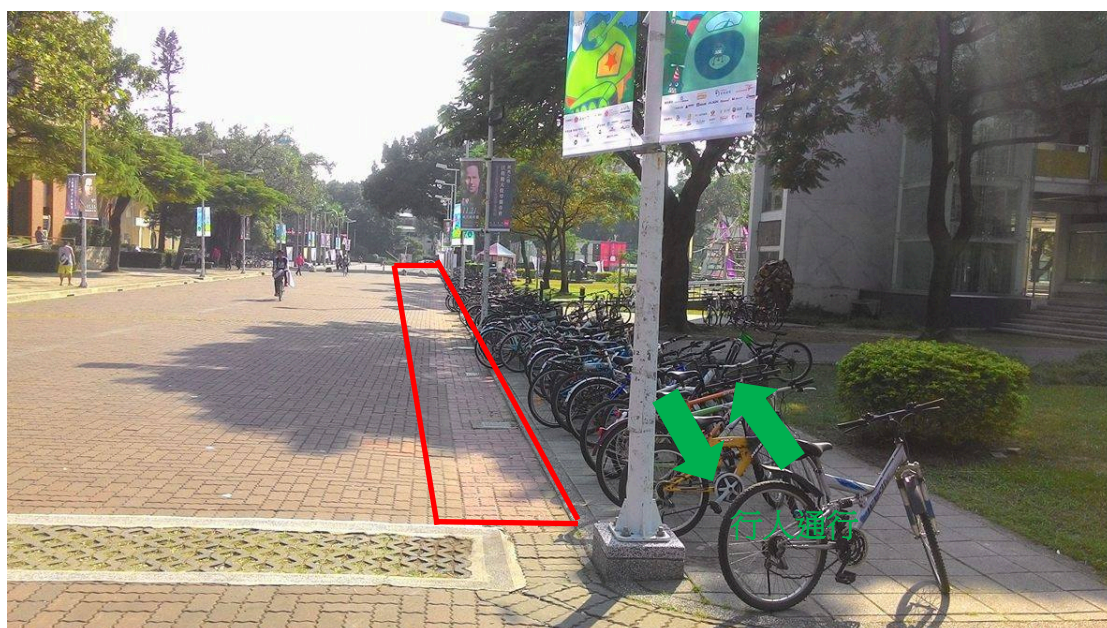
學生活動中心周邊自行車停車區域增設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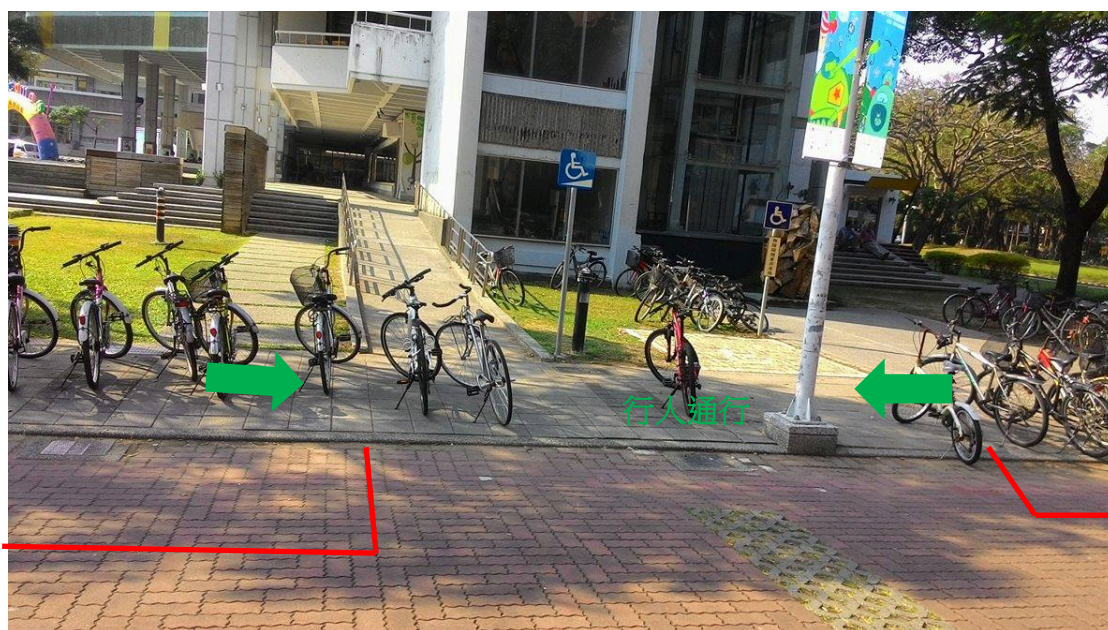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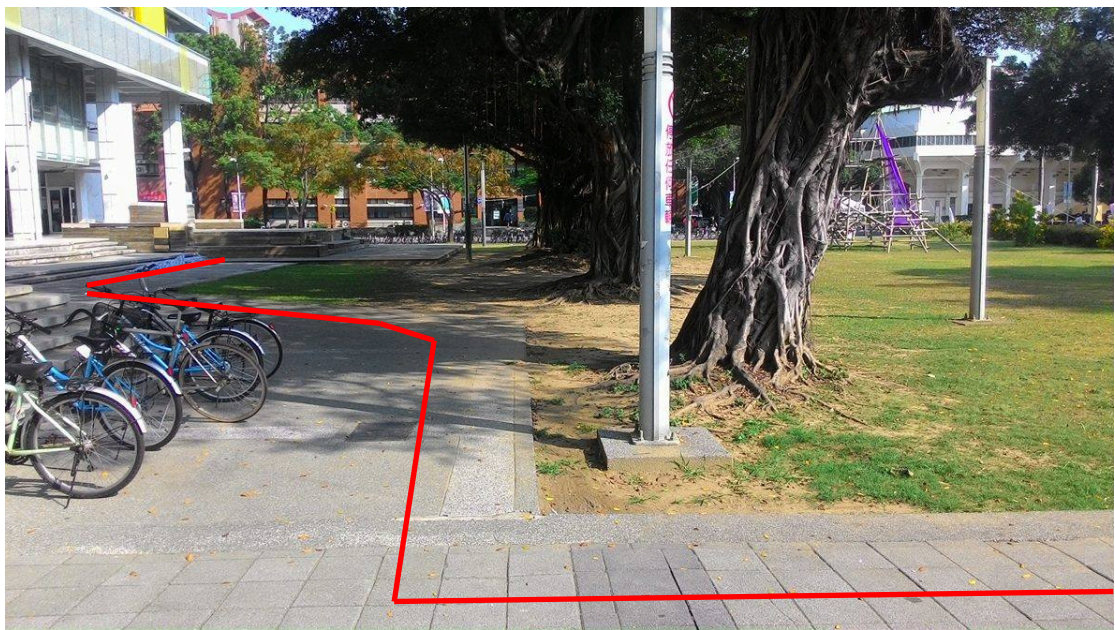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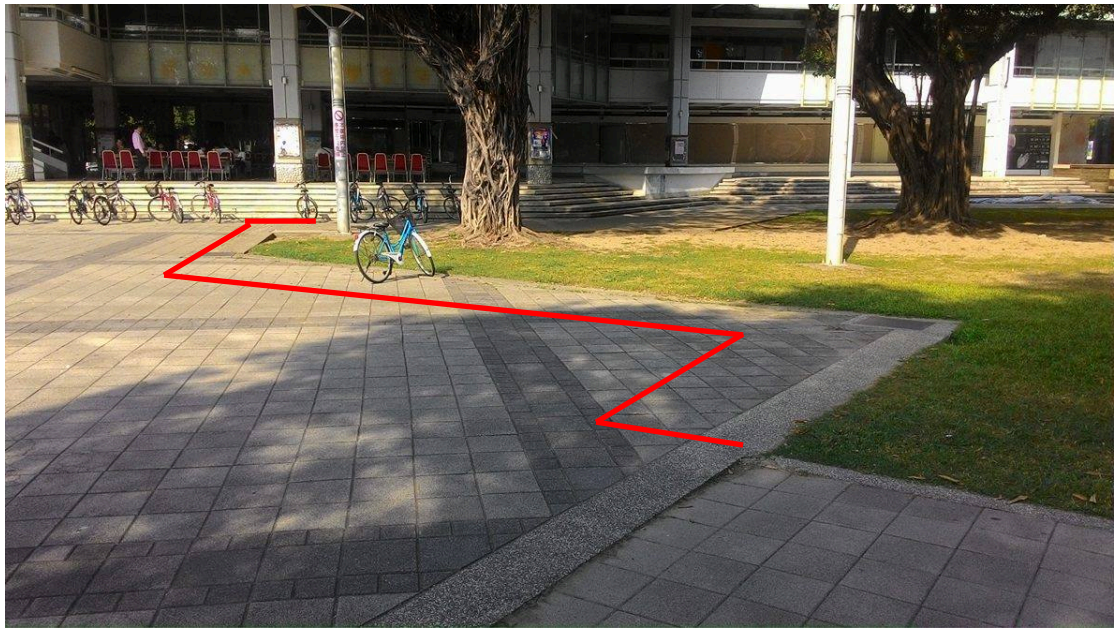
景觀步道

停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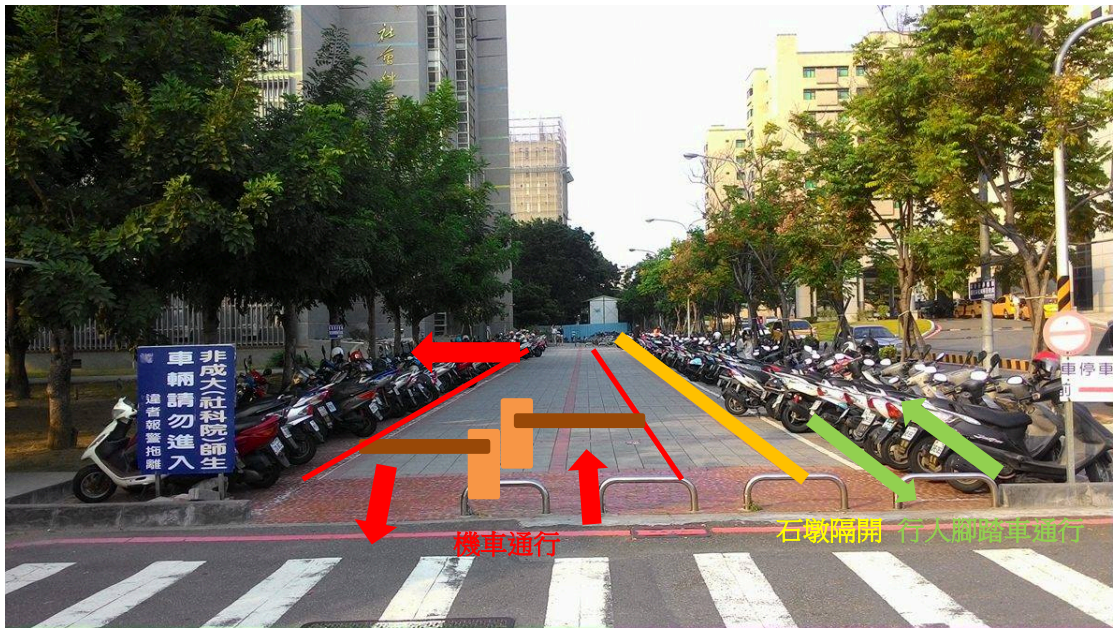
1. 於活動中心東側、雲平大道上劃設自行車停車位，比照雲平大樓前廣場、管院大樓西側管理方式，大道辦理活動時暫停使用。
2. 於活動中心前側周邊，以不影響廣場活動為原則。
3. 於活動中心北側後方劃設停車位，劃設位置以不影響活動中心後方廣場使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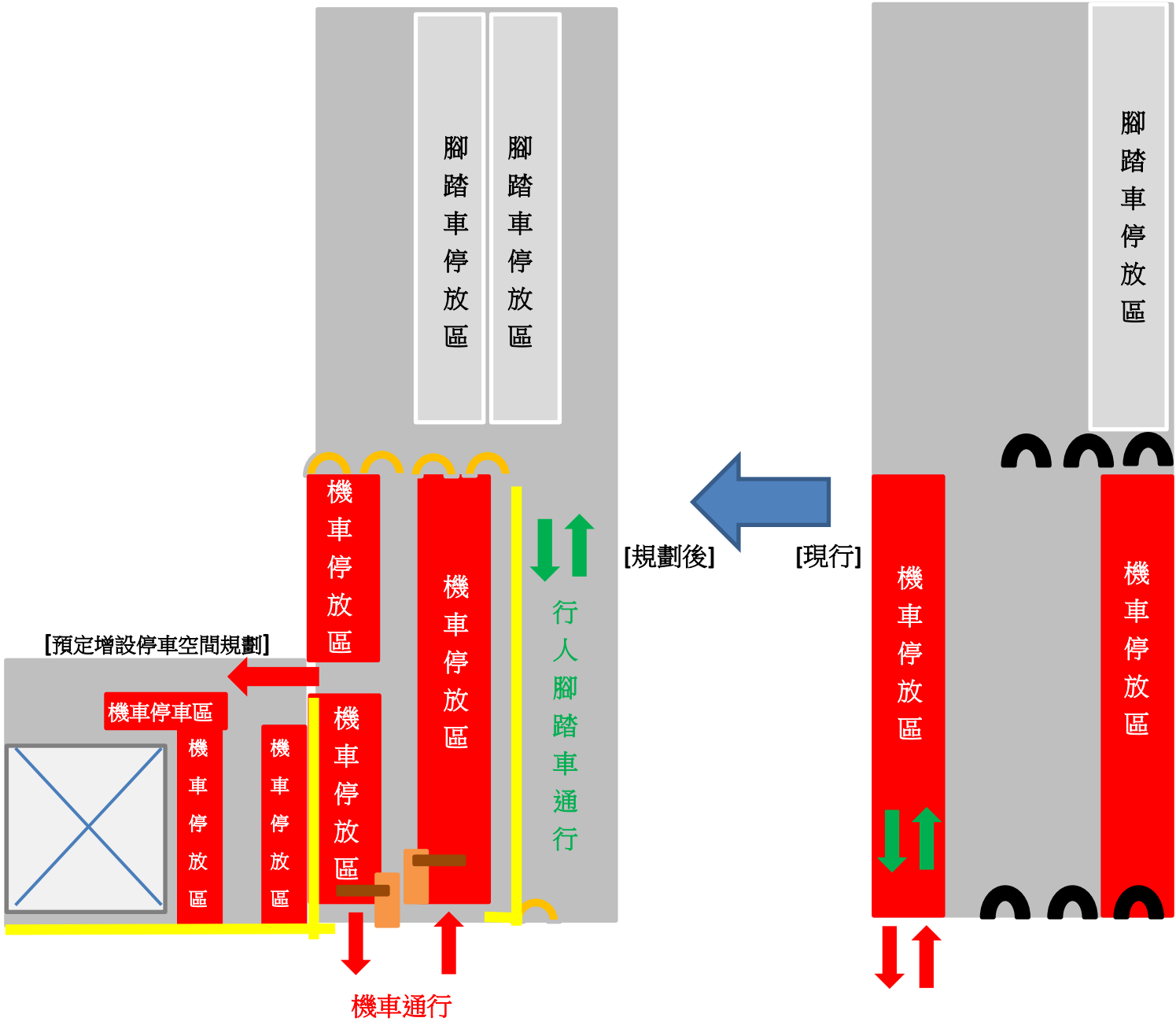
社科院旁（臨成大醫院）機車停車場管制
及增設停車格位規劃





[預定增設機車停車空間規劃]





原車棚長 10 公尺、深 2.1
公尺，擬向西增建 5 公尺

增建區塊

原車棚

草皮

軍訓大樓



擬置放板車



原愛心自行車棚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者吊扣其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及偽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二、各單位如發現違規車輛應通知駐警隊，由校警貼警告單或開立違規罰單。 三、違規罰單未繳交者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四、違規情節重大者得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議處。 五、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之認定原則與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移置、保管及清除，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辦理。 六、本校校園違規車輛罰款收費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者吊扣其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及偽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二、各單位如發現違規車輛應通知駐警隊，由校警貼警告單或開立違規罰單。 三、違規罰單未繳交者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四、違規情節重大者得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議處。 五、教職員工車輛之違規處罰由總務處執行，學生車輛之違規處罰由學務處執行。 六、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之認定原則與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移置、保管及清除，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辦理。 七、本校校園違規車輛罰款收費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一、因應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已廢止，刪除第五款條文以符合現況。 二、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08 月 21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5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維護校園公共秩序，加強車輛管理，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以配合校園規劃，審議本校車輛管制辦法之研修及車輛管理問題，從事本校交通整體規劃先期作業，以維護校園秩序，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所屬及附屬單位教職員工之汽車，憑汽車通行證、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進入校區；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級之本校專任教師得向總務處申請個人專用停車位。
- 第四條 本校所屬及附屬單位教職員工生之機車，憑機車停車證、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分別停放於平面或地下機車停車場。無本校停車證之機車，不得進入停放。違反者，得以口頭或貼警告條勸導，超過四十八小時，得施以拖離、開立違規罰單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五條 本校所屬及附屬單位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憑腳踏車識別證分別停放於各校區指定之腳踏車停放區。
- 第六條 各種推廣進修教育班學員之汽車憑臨時通行單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 第七條 下肢重度殘障學生領有殘障手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汽車通行證。學生臨時傷病須以汽車代步，持有醫院證明者得經校警同意後放行。
- 第八條 一般廠商及特約廠商申請廠商汽車通行證應檢具切結書由業務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總務處核發。
- 第九條 未辦理本校停車證者，其車輛進入校區時，應抽取票卡，計時收費，並停放指定停車場。但有下列情形，得免收費：
- (一)、參加公務會議之車輛，經出示校函、口試及資格考試委員聘函、開會通知單或邀請函者。
 - (二)、消防車、救護車、郵電車、運鈔車等執行公務車輛。
- 第十條 工程車、送貨車向駐警出示維修單或送貨單登記後換取臨時通行牌進入校區。開學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出示學生證登記後，換取臨時通行牌進入校內宿舍區。
- 第十一條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相關單位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警登記後放行。
- 第十二條 機車禁止行駛校區，但殘障機車、公務機車、送報機車或特殊情況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警查驗後放行。
- 第十三條 有公務來往之機關(含報社、電台)公務車憑貴賓證通行校區，貴賓證由秘書室核發。
-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申請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需持行照(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所有)、駕照、員工識別證至事務組辦理。需用腳踏車識別證逕到事務組領用。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汽車通行證需持行照(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所有)駕照、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開放數量及費用由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核定。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需持行照、駕照、學生證至軍訓室辦理。需用腳踏車識別證逕到軍訓室領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車輛如需進入校區者應事先向駐警隊申請，以利安排車輛停放。
- 第十八條 無夜間停車證者不得於夜間將汽車停放在地下停車場過夜，因出差或值勤而將汽車停放地下停車場過夜者，應出示相關證明。
- 第十九條 汽機車應停放於停車格位，遵守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禁鳴喇叭。
- 第二十條 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應張貼於車輛明顯處。嚴禁轉借、偽造、複製。如有毀損、遺失、換車者，請持相關證明，申請免費補發，無相關證明事證者，依申請當季重新繳費後始得補發。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如有毀損、遺失，補發時酌收工本費。
- 第二十一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複製通行證、停車證者。
 - 二、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三、汽車未張貼通行證行駛校區者。
 - 四、通行證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通行證者。
 - 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影響上課者。
 - 六、行車速限超過時速廿五公里者。
 - 七、未停放在停車區或格位者。
 - 八、汽車無夜間停車證隔夜停放地下停車場者。
 - 九、未遵行方向(逆向)駛者。
- 第二十二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者吊扣其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及偽造、複製品，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 二、各單位如發現違規車輛應通知駐警隊，由校警貼警告單或開立違規罰單。
 - 三、違規罰單未繳交者停止其申請權一年。
 - 四、違規情節重大者得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五、教職員工車輛之違規處罰由總務處執行，學生車輛之違規處罰由學務處執行。
 - 六、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之認定原則與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移置、保管及清除，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辦理。
 - 七、本校校園違規車輛罰款收費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腳踏車之違規罰則，汽、機車之違規罰款及各種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之收費標準，由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研議，並經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訂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人員車輛行駛校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教職員工 地下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學生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需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學生機車 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雲平大樓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400 元整，校區其他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廠商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4,000 元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 (二)汽車夜間停車單每張新臺幣 30 元整，限當日使用。 (三)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汽車限申請指定時段及區域停放之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五)教職員工申請大型重型機車 (250cc 以上) 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申請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並需停放指定停車區。 (六)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毀損或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本校人員車輛行駛校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教職員工地下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學生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需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學生機車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雲平大樓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400 元整，校區其他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廠商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4,000 元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 (二)汽車夜間停車單每張新臺幣 30 元整，限當日使用。 (三)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汽車限申請指定時段及區域停放之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五)教職員工申請大型重型機車 (250cc 以上) 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申請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並需停放指定停車區。 (六)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毀損或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因應臺南市政府 8 月實施機車停車格收費，及 12 月開始執行委外拖吊，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內停車權益，擬將設管制之平面機車停車場納入收費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

85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12 月28 日98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1 月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4 月29 日99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5 月13 日校長核定

101 年3 月28 日100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3 月30 日校長核定

103 年4 月23 日102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4 月29 日校長核定

104 年6 月30 日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7 月31 日校長核定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校園車輛行駛校區有關通行證，車輛停車證，車輛罰款收費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人員車輛行駛校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教職員工地下機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學生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需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學生機車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雲平大樓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400 元整，校區其他汽車地下夜間停車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廠商汽車通行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4,000 元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每三個月遞減四分之一收費。

(二)汽車夜間停車單每張新臺幣30 元整，限當日使用。

(三)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2,000 元整。

(四)附設幼稚園學生家長汽車限申請指定時段及區域停放之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交新臺幣500 元整。

(五)教職員工申請大型重型機車（250cc 以上）地下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學生申請每學年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並需停放指定停車區。

(六)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毀損或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三、未辦理夜間停車證或夜間停車單而過夜停車者，經告發開立違規單者，需繳納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得連續告發。出差公假人員憑證明文件免費停放。

四、汽車臨時通行單每張新臺幣30 元整，限當日使用，由申請人憑本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至事務組統一辦理，相關費用至出納組繳納。

五、對外營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路地下收費停車場供本校學生、研討會及校外人士停放，收費方式分為計時、計月、優惠票券。計時收費，以每小時新臺幣20 元整收費。計月收費，採月繳每月以新臺幣2400 元整計算，季繳每月以新臺幣2000 元整計算，半年繳每月以新臺幣1800 元整計算，本校學生每月以新臺幣1200 元整計算。優惠票券收費，每2 小時收費新臺幣20 元整。

(二)光復校區收費停車場僅供校外訪客或洽公車輛停放，收費標準以臺南市公有路邊或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型車輛停車未逾30分鐘免費。逾30分鐘，小型車停車每30分鐘收費新臺幣15元；中型及大型車停車每30分鐘收費25元，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

六、汽車進入校園應依有關規定行駛、停放，違規經告發者需繳納罰款新臺幣300 元整，未繳

清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園，且於翌年度申請通行證時不予核發。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200 元整。

七、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放區，經告發開立違規單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150 元整，得以連續告發，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者，予以加鎖，開鎖費新臺幣100 元整。

八、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位者，逕行拖離至指定場所。腳踏車領取時，須繳納違規保管費新臺幣50 元整。

九、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